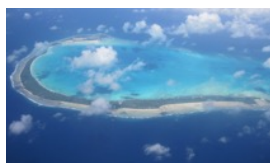


日內瓦氣候變遷會議專題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日內瓦會議談什麼？



國合會也在做

Development Focus VOL.54



根據美國太空總署(NASA)、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最近所公布的一份報告指出，由於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並沒有減少，2014年是過去 135年來最熱的一年。全球暖化所造成的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是全面性、全球性的，需要全球共同解決，因此在聯合國後2015議程，特別將氣候變遷列在「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

接續2014年底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今(2015)年2月8~13日聯合國會員國再度齊聚瑞士日內瓦，為即將於年底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擬定2015全球氣候變遷協定初稿。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台灣配合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也以永續發展作為援外政策的方向；國合會則持續透過許多不同計畫，協助友邦國家對抗氣候變遷，保護生物多樣性。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1987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發表一篇名為《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的報告，其中永續發展被定義為「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需求的發展模式。」雖然永續發展不能被簡化為環境保護，而是包含了社會跟經濟等要素，但世界銀行(World Bank)副總裁Rachel Kyte表示，氣候變遷是要達到永續發展最顯著的挑戰。

氣候變遷對於全球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全球溫度上升、地形地貌的改變、生物多樣性受威脅、海平面上升、水旱災風險提高、強力氣旋災害增加、疾病增加，以及對經濟造成衝擊，除此之外，因為全球氣候的改變，也間接影響作物的生產，根據熱帶農業國際中心(CIAT)研究員Andy Jarvis表示「氣候和農業息息相關，直接影響作物的收成。糧食地理將會因氣候變遷而改變，如果不採取任何行動，後果將不堪設想。」，另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糧價上漲，將使一些糧食安全原本就處於脆弱狀態的國家受害更深，其中有許多是開發中國家。

海平面上升以及漠化現象，更進一步迫使許多地方出現了所謂的氣候難民(Climate refugee)，例如位於南太平洋的開發中島國吉里巴斯、吐瓦魯等，都可能因為海平面上升的關係，而導致國土消失，因此開始與鄰近的澳洲、紐西蘭洽談未來移民事宜。

儘管在氣候變遷中，受害較深的會是開發中國家，但已開發國家同樣的也會受到衝擊，如何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成了全球各國的共同責任，然而，在1997年簽訂京都議定書時，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都堅持自身利益，使改善氣候變遷陷入僵局。這樣的僵局，一直到2014年12月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UNFCCC)第20次締約方會議(COP20)暨《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方大會(CMP10)後，才在美國、中國及歐盟的支持之下有了突破。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

1992年6月，150多國領袖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制訂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做為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的主要國際環保法律規範。

日內瓦會議談什麼？



2014年12月，全球190多個國家在出席秘魯首都利馬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第20次締約方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10次締約方大會後，達成決議文件「利馬氣候行動呼籲」(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首度就全球各國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標的基本規則達成協議，並將於今(2015)年12月在法國巴黎通過新的對抗全球暖化協議，以接替京都議定書。

在利馬氣候變遷高峰會中決議各國須在今年3月31日前制定並提交《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INDCs)，確定2020年後的減排貢獻；另外，也通過「利馬氣候行動呼籲」決議文件，每個國家可從減緩、調適、財務、和科技等四大面向著手，對穩定未來氣候變遷程度、控制世界升溫程度於2°C內提出可具體執行的貢獻。

本次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正式名稱為「德班增強行動平台特設工作小組」(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ADP)會議，是《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今年舉行的首輪氣候變化談判，在這個為期一個禮拜的會議中，以「利馬氣候行動呼籲」作為討論基礎，為即將在年底簽署的氣候變遷協議做出第一份協商文件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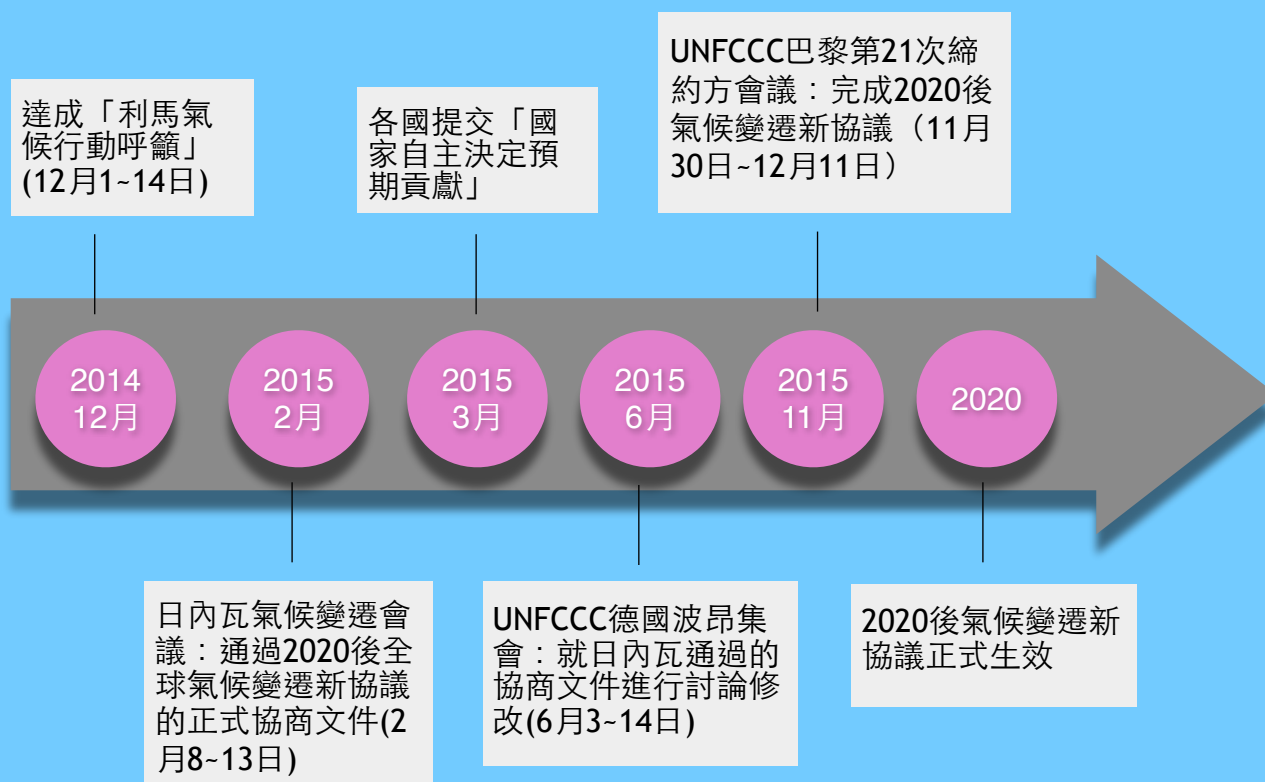


2°C

自從2007年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四次評估報告出爐以來，國際間產生主流共識，即若要避免氣候變遷對人類以及生態系帶來不可逆的衝擊，則全球平均增溫不應超過攝氏2度。

在會議結束後，與會的194個締約國遵循去年達成的「利馬氣候行動呼籲」基本原則和要點，通過了2020後全球氣候變遷新協議的正式協商文件，該協商文件共86頁。

2020後氣候變遷新協議里程碑



對於會議結果，許多人士均表正面看法，《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執行秘書Christiana Figueres表示「利馬草案現在已經成為一個正式協商文件，該文件中包含了所有國家的看法及疑慮。」；非營利律師組織氣候正義計畫(Climate Justice Programme)的國際政策代表Julie-Anne Richards則認為「日內瓦會議的結果已經為年底巴黎氣候高峰會的成功鋪路。」

不過，在日內瓦會議中所通過的協商文件長達86頁，是利馬草案37頁的兩倍以上，之所以新通過的協商文件較原先通過的草案膨脹許多，是因為德班平台特設工作小組新任主席Daniel Reifsnyder及Ahmed Djoghalf想要解決已開發及開發中代表國間長期以來的緊張關係，在過去，已開發國家在氣候談判的草案文字上一直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開發中國家則常

以這些文案忽略了他們所關注的焦點為由，透過否決文案的方式來增加影響力。為了順利完成協商草案，在本次會議中，納入了各與會國的意見。

儘管因為包含了與會各國的意見，使各國能夠更了解彼此在氣候變遷上的立場，不過這也讓6~10月於德國波昂正式就協商意見進行討論時，陷入另一場更激烈的政治角力。根據歐盟高級代表Ilze Pruse表示

「文件中存在許多重復的內容，在下一次會談時，很可能會被輕易刪減，因此代表們預定今年6月在波昂舉行的會談中，所要處理的一個更困難的問題，就是要決定應該保留哪些內容。」Business Standard則引述一位出席會議的開發中國家資深代表的談話，「我們手上有許多選項，但如何削減到符合各國的期待，是現在才開始要面對的難題。」

在2009年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上，各國也曾提議以新的協定來取代原先即將於2012年到期的京都議定書，但在各國無法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新的協定無法產出，而京都議定書也在2012年延長效期至2020年，今年底的巴黎氣候變遷高峰會，是否能夠順利達成協定，未來幾個月將是重要關鍵。



京都議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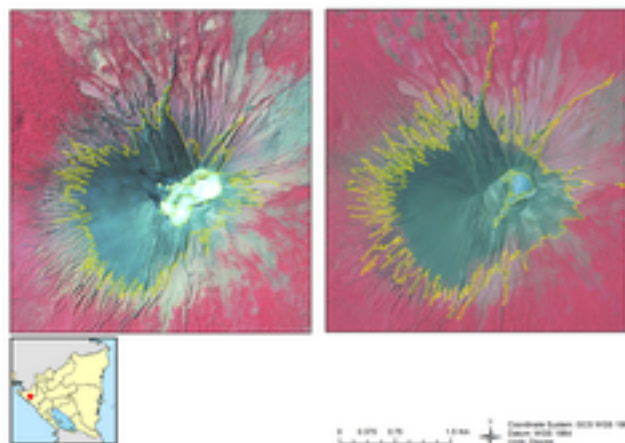
1997年在日本京都舉行《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第三次大會，通過了《京都議定書》，目的在限制已開發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抑制全球暖化，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減排文件。

國合會也在做

在面對氣候變遷議題時，國合會也利用了台灣的優勢與資源，協助我國友邦及夥伴國家永續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方面，為協助友邦面對全球異常氣候出現的頻率增加所引發的水旱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台灣運用在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上的經驗與優勢協助中美洲的友邦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建立衛星影像判讀與辨別能力，定期偵測土地變遷資料、培育地理資訊系統相關人才等，以有效掌握土地利用情形與國土變化，並於遭逢天然災害時迅速反應，降低天災衝擊與損失。

另外，在減少碳排放方面，本會除了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共同出資成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協助歐銀受援國汰舊耗費能源之基礎設施，改使用高效能節能之技術以及設備，並降低低碳技術廠商進入障礙，建立對於節能效率以及低碳科技計畫的接受度外，本會在2011~2012年間，也曾在我國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執行「瓜地馬拉有機廢棄物堆肥減碳與再生利用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共計處理蔬果廢棄物300.5公噸，削減47.48公噸二氧化碳。

聯合國後2015永續發展目標中仍將環境永續列為國際合作發展之重要議題，配合國際趨勢，本會也將持續協助友邦建構氣候變遷適應能力，透過提供自然生態保育技術知識，持續發展再生能源與溫室氣體減排等相關開發援助計畫。



新聞拍立得



2015/02/25

世界銀行綠色債券投資人
快速增加



2015/02/23

亞洲城市應發展永續交通



2015/02/25

2015歐銀投資將持續成長



2015/02/26

非銀支持27個國家執行氣
候相關計畫



2015/02/24

IDB、UNDP與ECLAC就永
續能源進行合作



2015/01/27

加勒比開發銀行鼓勵公私
部門投資永續能源



國際開發援助現場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62巷9號12-15樓

國合會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icdf>

主編：吳台生

編輯：梁嘉桓

美編：周雅芬